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天玉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208

電子信箱：B3595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2015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4點附件1之1、附件1之2、第8點附件1之4、附件1之5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244012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2440128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得洽教育部會計處黃家盈(電話：02-7736-6741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
副本：主計處、教育處(課程科)、教育處(終身科)、教育處(體健科)、教育處(特教科)、教育處(學聘科)、教育處(國教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2/11 文  
交 14:00:25 章

